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603號

抗 告 人 張惠涵

相 對 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23日
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068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，即為已足。若實體上問題，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，尚非屬非訟事件所得審究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第76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3年1月21日所簽發之本票一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57,844元，付款地在相對人總公司所在地，利息按年息16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4年8月25日。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就其中511,357元，及自114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抗告意旨以：抗告人確有向相對人申辦汽車貸款約40萬元（下稱系爭貸款），然系爭貸款係透過代辦公司之林三多辦理，林三多表示可以用「車貸換現金」之方式操作，並向抗

告人承諾僅需要繳納13萬元，系爭貸款及車輛處理事宜由林三多負責，然林三多嗣後反悔否認承諾，致使抗告人債務金額增加，系爭貸款過程存在重大瑕疵及誤導，林三多可能涉犯詐欺或侵占情形，應由法院查明責任歸屬等語，為此提起抗告，求為廢棄原裁定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系爭本票原本為證，且抗告人既於系爭本票上簽名，依照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抗告人自應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而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而屬於有效之本票，乃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裁定強制執行，經核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雖執前詞主張其實際僅需負擔13萬元之貸款等語，惟此屬實體事項之爭執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他訴以資解決，並非本院依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，本件乃依非訟事件程序為形式審查。從而，原審依審核結果，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並無不當。抗告人以上開事由提起抗告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

法 官 郭思好

法 官 黃莉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書記官 巫玉媛